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増刊1 (忌第 39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9月4日 增刊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鹏

副 主任: 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720321

传 真: 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交发〔2020〕40号)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

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科发〔2020〕26号) …… (12)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

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0〕52号) … (2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

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0〕62号) …… (24)

【大事记】沈阳大事记 ……… (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4, 2020

Supplementary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Transportat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
(No. 40 [2020] of Shenyang Transportation Bureau) (3)
Notice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Carrying forward the
Scientist Spiri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Working and
Learning Style
(No. 26 [2020] of Shen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 (12)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enyang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Governmental Subsidy
Standard of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0
(No. 52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Implementing Rules
of Shenyang for Constructing Workstations for Migrant Talen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62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交发[2020]40号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舒适的原则。
-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主体责任,提供安全、有序、高效的运营服务。

运营单位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影响设施设备运行或者扰乱运营秩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运营衔接与节点管理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 (二)具有健全的行车管理、客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三)具有土建结构、车辆、供电、信号、通信、轨道、运营 管理等专业管理人员,以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验收合格,且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及时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工程设施、车辆、通信、信号、轨道、供电等设施设备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解决。

不载客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其中按照开通运营时的列车 运行图不间断组织行车的时间不少于20天。

第七条 试运行结束且情况良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并 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运营接管协议、工 程项目验收合格文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专项验收意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材料后,应当进行条件审查,认为具备条件的,组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督促改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开通初期运营。

第八条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

控,发现的问题依法按约定向建设、施工、设备安装单位和设备供应商要求保修。运营单位应当要求建设、施工、设备安装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及时发现并处理运营中暴露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做好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保证初期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申请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并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初期运营报告、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文件或者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文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材料后,应当进行条件审查,认为具备条件的,组织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督促改正。

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请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正式运营。未通过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将原因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章 运营安全管理

第十条 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体系,依照规定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 备专职管理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保 障安全运营和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提升作业技能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要求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 度员、行车值班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经运营单位考核合格后,持 证上岗。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速行驶,非紧急状态下,不得在车站站台以外区域上下乘客。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运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列车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营列车整洁、设施完好,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运营有关要求,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等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针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频发其他事故及故障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安全评估。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依法对乘客及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对携带危害公共安全危险品的乘客, 应责令出站; 情节严重的, 移

交公安机关处理。

禁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张贴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第四章 运营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不得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整条线路或者部分区段运营。

运营单位应当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遭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疫情、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严重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并且无法采取措施保证安全运营时,或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调整运行图,且因调整显著降低服务水平的,运营单位可以暂停线路或者部分区段的运营,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及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月度、年度报送进站量、客运量、列车服务可靠度、运营事故数等运营指标。

-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 多种方式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 (二)在站厅或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 边公交线路换乘、安全提示等信息;
-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 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接受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运营单位应当每季度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 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投诉。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完善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 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针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风险制定的专项应急

预案,运营单位应当开展专家评审。现场处置方案应当明确参与岗位、各岗位操作规范、人员疏散路线、引导人员、防护器材和装备等内容。

-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 处置方案演练应当常态化组织,并开展应急培训和实战场景演练。
-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警信息接收和研判机制。

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时,应迅速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救援信息及接驳换乘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疏散乘客及信息发布工作,向市应急、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
-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列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立即停车,开启警示灯,设置警告标志,保护现场,并立即向运营单位报告;运营单位接报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突发事故处置完毕后,运营单位应当对涉及的轨道交通设施、

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采取 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宣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 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 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人员,运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

沈科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企业,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 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 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 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0〕 20号)精神,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0〕20号),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 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 德建设得到显著增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 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沈阳创新型城市建设、新 时代振兴汇聚磅礴力量。

二、大力弘扬和宣传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 1.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树立精神标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排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 2.在全市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专栏专版专题, 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刊播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公益 广告,打造科技精品栏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 办、市科技局、市科协等)
- 3. 利用科普基地等设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青少年科学营等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等)
- 4.在我市选树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并通过举行发布仪式、媒体宣传、举办巡回报告会、制作最美科技工作者画册(从书)等形

式,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等)

- 5.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文艺采风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度挖掘沈阳科学家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品质,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艺术形式,讲好沈阳科技创新故事。(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科协等)
- 6.面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公众,挖掘宣传一批作风学风建设优秀科学家和优秀创新团队,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
- 7.组建市级科学道德宣传教育专家团,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宣传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品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

三、科研人员要坚守底线,加强自律

(一)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8.科技工作者要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严禁 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 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 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 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等)

- 9.科研项目承担者要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不得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
- 10.科研人员不得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严禁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

(二)树立严谨求实作风

- 11.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级、省级以及同类别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并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市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和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
- 12.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每年定期进站工作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等)

(三) 崇尚学术民主自由

13.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

打破壁垒,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青年科研人员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责任单位:市科协等)

14.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

四、各科研主体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15.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具体措施,将科研诚信纳入人员聘任合同和考评范围。健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科研伦理委员会等机构。建立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等)

16.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单位要在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后1个月内,对其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实行统一保密管理、留存备查。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实施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

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等)

五、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

(一)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 17.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督促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采集、分类评价、诚信案件调查处理、教育宣传等管理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科研失信单位和个人"黑名单"动态管理,推进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将科研失信责任主体提交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信用中国(辽宁沈阳)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社科联等)
- 18.优化科研项目遴选程序和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科学决策制度,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增加科研过程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
- 19.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优化科研资金预算答辩机制, 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探索推行科技计划项目承诺制、包干制,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新型科研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

— 19 —

(二)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

- 20.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评"改革意见,深入推进市级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等制度改革。落实用人单位科技人才评价主体责任,支持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定位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制度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等)
- 21.持续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专项行动,改革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项目评审标准,不得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申报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

(三)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22.实施科研减负行动,赋予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技术路线、经费使用、人员选用自主权,最大限度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精简科研项目申报、检查、验收程序和表格,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科技计划项目以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

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良好科研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
- (二)明确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要加大科学家精神和作风、学风建设的宣传力度。科技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强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要求的查处和惩戒力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加强学校作风和学风建设。科协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处理。
- (三)开展督导评估。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 科协等要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沈医保发〔2020〕52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驻 沈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2020年度政府补助标准,2021年度个人缴费标准暂不做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在校学生

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调整为55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70元。其中,属于城乡低保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度残疾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补助(720元);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个人缴费68元,政府补助652元。

二、非在校未成年人、成年居民

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调整为55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60元。其中,属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度残疾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补助(910元);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个人缴费144元,政府补助766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0年8月21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 财政局 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沈人社发[2020]62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沈阳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现实需要,深入实施《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发〔2017〕27号),着力推进柔性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创新,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推动"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和规范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采取政府引导、设立单位共建、网上集中资源线下落实、市场化运作模式,依托院士工作站设站单位、专家工作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单位为载体进行建设,积极开展"候鸟型"人才服务工作,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
- 第三条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负责统筹开展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网 站建设及管理,收集需求信息,统筹相关工作,线下受理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设站单位设立"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申请,开展博士后人才对接及管理评估。

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主要负责协助网站建设, 线下受理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设站单位设立"候鸟型"人才 工作站申请,开展院士、专家对接及管理评估。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主要负责协助网站 建设,线下受理驻沈社科类高校、科研机构(院所)、社会组织等 单位设立"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申请,开展社科类专家对接及管理 评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社科联作为"候鸟型"人才工作站主管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受理设站单位申请,择优选拔设立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发放订制牌匾。

第四条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基本职能:

- (一)以基础科研项目、科技创新项目、重大攻关项目、关键 领域"卡脖子"项目和博士后研究课题为牵引,吸引"候鸟型"人 才来沈开展工作。
- (二)宣传沈阳市人才政策,收集需求信息,配合来沈的"侯 鸟型"人才办理相关业务。引进高端人才及团队,促进高水平项目 落地沈阳。
- (三)组织"候鸟型"人才中的党员亮身份,开展志愿服务、 科普讲座、公益活动,参加所在地党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等。

- (四)开展各类专家服务活动,积极发挥"候鸟型"人才作用。
 - (五)落实主管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申请范围:

- (一)沈阳市院士工作站设站单位。
- (二)沈阳市专家工作站设站单位。
- (三)驻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 (四)驻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 (五)驻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
- (六)具备开展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或对接高水平实体项目的驻沈社科类高校、科研机构(院所)、社会组织。
- 第六条 申请设立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的单位应具有 开展活动的场所和配套设备,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 第七条 申请设立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立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资质证明。
-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候鸟型"人才工作网和工作站收集的需求信息,统一调度分配给各主管单位,各主管单位协调落实。"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应按时完成主管单位布置的任务,并在任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主管单位和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社科联每年按照 责任分工分别对主管的"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站基础建设和开展"候鸟型"人才交流活动;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年度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撤销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第十条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经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市科协、市社科联按照责任分工配合做好经费管理等工作。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全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经费申请,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将奖励经费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经费统一拨付至"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第十一条 对设立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的单位在申请、运行及管理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撤销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撤销的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协、市社科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5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申请。

第十三条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相关保障经费由市财政 承担。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单位及电话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 (024) 22539011

市科协,联系电话: (024) 22729859

市社科联, 联系电话: (024)88500701

沈阳大事记

7月1日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省级统收统支。

7月2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浑南区石台子山城址、沈河区中街商业街区,就文化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姜有为要求,加强研究、深入发掘,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以视频形式收看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核发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起于鸭绿江北街与绕城高速交叉口南侧,止于苏家屯迎春街基督教堂西侧。线路全长约35.18公里,其中地下线约27.06公里,高架线约7.63公里,过渡段约0.49公里。共设站31座,其中换乘站12座,设首府新区停车场、迎春街车辆段。

同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和平区举办全市营业执照"全市通办"启动仪式暨沈阳市市场监管局推进商事改革工作现场会,在全省率先实现营业执照"全市通办"。当天,沈阳市辽中区双山子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孟菲到和平区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自助打照一体机领取到全市第一份跨区异地打印的营业执照。

7月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玖龙纸业董事长张茵一行。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苏家屯区,实地考察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辽宁航宇星物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和沈

阳苏宁易购生活广场项目建设情况,就重点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进行调研。姜有为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强化生态治理、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

同日 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主办,中国航天科工二院七〇六所与国营沈阳辽声无线电厂承办的"天玥"国产计算机下线仪式在沈阳、北京两地同步举办。"天玥"计算机是我国第一台芯片和操作系统全部自研的纯国产计算机。伴随辽宁省首台"天玥"国产计算机成功下线,年产10万台/套产品的生产线在沈阳市和平区顺利落成。

7月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检查防汛工作,实地查看辽河高坎险工险段。张雷强调,严格落实责任、严密防范措施、确保沈阳汛期绝对安全。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市第七中学、第五中学考点及市考试指挥中心,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并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聚焦主线、压实责任、周密安排、确保高考平稳有序。

7月5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北新区、铁西区、浑南区,实地考察 辽西北输水配套工程北部净水厂项目和大伙房西部二期工程、肇工 街雨水管线工程、机场路泵站工程进展情况,并在市气象局召开会 议,对防汛工作进行再部署。姜有为要求,加快工程建设,做好预 防预备,增强供水和防汛能力。

7月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 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 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7月7日 受省委书记陈求发委托,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在 辽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和沈阳市部分考点检查指导高考组 织工作。刘宁到沈阳市第43中学考点,实地检查入校体温检测、备 用隔离考场设置和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情况;到沈阳市皇姑区 招考办,调取试卷保密室实时视频监控,检查保密制度落实、安保措施执行情况。刘宁强调,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服务保障,全力确保我省高考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副省长王明玉一同检查指导。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轶率执法检查组来沈,就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项目用地、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项目用地、中海和平之门项目用地等点位进行现场检查。

同日 正威沈阳5G半导体科技园项目及国家永磁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威研究院项目正式签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市长姜有为、沈阳工业大学校长郭连军、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分别致辞。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市高考指挥中心,就高考组织工作进行现场指挥调度。今年高考时间为7月7—9日,沈阳市高考考生39222人,比去年同期增加5557人,全市设置13个考区、59个常规考点、1346个常规考场,13个备用隔离考点、186个备用隔离考场,全市参与考务及保障人员约1万人。姜有为分别与13个考区高考指挥中心负责人视频连线,听取高考组织工作汇报,同时向广大助考人员表示慰问。姜有为要求,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大东区专题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实地 了解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沈阳盛京系列输变电工程、沈阳华润沈海热电厂环保改造扩建项目、沈阳盛京鸿吉祥控股 有限公司吉祥车文化主题商业街项目建设情况。姜有为要求,强化 组织调度、抓实重点项目,筑牢区域高质量发展之基。

同日 国务院发布通知,在全国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37项改革 试点经验,其中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的"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 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和"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 平台"两项改革试点经验入选。 **7月8日** 正威沈阳国际稀谷项目开工仪式在沈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市长姜有为、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分别致辞。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人大讲堂"学习暨警示教育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到弥陀寺、长安寺、清真南寺等部分宗教场所走访调研,并听取市民宗局负责人关于我市宗教工作情况的介绍。

7月9日 辽宁省与招商局集团在深圳市就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辽宁港口整合和临港产业发展,举行项目对接会商会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商会。

同日 市长姜有为就稳就业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中国 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沈阳公司,并在市人社局召开会议,与 部分高校、基层就业服务部门负责人及社区干部进行座谈,听取相 关意见建议,就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围绕需求改善供 给、精准促进就业创业。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咨询专家座谈会,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主任赵卓,东北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丁辰,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晓春,沈阳市心理研究所所长邹茹莲等四位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在会上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

7月10日 沈阳光大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生态基地项目签约。项目拟投资200亿元,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光控特斯联东北区域总部、沈阳光大人工智能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沈阳光控特斯联智能物联网联合研究院等。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参加签约仪式的光控集团董事总经理、光控特斯联科技集团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艾渝一行。

7月1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

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在市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要求,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讨论通过《中共沈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7月12日、14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到辽河流域新民段、 浑河沈阳城区段和浑河沈阳水文站,查看堤防设施,并登上船闸平台,了解防洪工程度汛准备情况。14日下午,刘宁到省水利厅防汛 值班室,检查雨情监测和值班值守情况,并召开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 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以及 省委书记陈求发的要求。刘宁强调,决不掉以轻心、决不麻痹大意, 全力夺取防汛抗旱双胜利。张雷、姜有为出席相关活动。

7月13日 沈阳—蔚山汽车产业视频对接会举行。活动由沈阳市政府和韩国蔚山广域市政府主办,沈阳市外办、蔚山广域市未来成长基础局承办。市长姜有为、蔚山广域市市长宋哲镐分别在视频对接会上致辞,并在两市《建立汽车领域重点交流合作城市关系协议书》上签字。中韩双方27家企业进行17组一对一的视频对接洽谈。

7月14日 市文明委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奋力夺取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率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 同志到苏家屯区调研,实地考察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总投资5 亿元的苏宁易购商业综合体项目、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 司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金属部件制造第四期项目、马耳山和中央大 街建设情况。

7月15日 市长姜有为第六次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了解企业在上一次现场办公会上提出问题的解决情况,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最新问题,并听取有关意见建议。经过半年多

的工作,华晨宝马公司在上一次现场办公会上提出的开设国际学校、实行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建设铁西新工厂铁路配套设施等7个问题全部解决。姜有为要求,坚持需求导向,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同日 市长姜有为在市政府会见来访的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 公司首席执行官施戈迈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精神。会议讨论《中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讨论稿)》《中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2020年上半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讨论稿)》。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印发《沈阳市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科学指导沈阳市民规范佩戴口罩,切实预防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 病的传播和流行。

7月16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防汛等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2020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工作方案》《沈阳市关于2019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有关问题整改方案》《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完善方案》《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沈阳市教育和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同日 2020年度第一批"最美沈阳人"——"最美抗疫人物"评选表彰发布仪式在沈阳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对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144个先进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7月17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二十七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 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关于加快推动中心镇建设,促 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协商报告(讨论稿)》;审议政协 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 程;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

7月18日 沈阳市2020年中考顺利开考,全市57488名初三考生分赴13个考区、86个考点、2018个考场参加考试。市公安局出动5500余名警力,在全市所有考点设置公安便民服务站,规划考生专用入场通道,及时受理和处置考生求助和报警事项。交警部门在重点部位设置交通服务站点7个,开辟"绿色通道",为试卷转运和接送考生的车辆提供通行方便。

7月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 丁佐宏一行。

同日 市长姜有为冒雨到辽河七星山橡胶坝、沈北新区黄家街道拉塔湖排水站和物资储备库,实地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姜有为强调,严阵以待、严密防范、确保安全平稳度汛。

7月20日 沈本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沈阳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介绍情况。本溪市委书记姜小林讲话。两市有关方面签署合作协议。在沈期间,本溪市代表团考察部分企业和园区。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率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 人到于洪区调研,实地考察前辛台村、沈阳永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长涛健康科技小镇产业集群项目和华天航空机械有限公司,并听取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

7月21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对下一步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慎终如始地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落实国家各项调控政策,聚焦聚力"六稳""六保",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全力以赴抓投资稳运行、抓企业保就业、抓财税防风险,全面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社会循环,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提速、提质、提效,努力完成好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和平区调研,实地考察中建规划设计创意产业园、盛京风情街(奉天巷)、雅德商业项目,听取满融地区项目规划及开发运营模式汇报。姜有为到浑南西路铁路地道桥泵站改造工程现场,检查工程进度,详细了解和平区排水防涝二期二批工程及雨污混接摘除工程推进情况。姜有为要求,做强项目、做优产业,提升区域发展活力。

7月21—22日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管理中心、反电诈中心、警务指挥部视频解析中心以及沈河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万莲派出所清泉警务室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汇报会和座谈会,分别听取沈阳市政府、沈河区政府的工作汇报,征求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律师协会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7月22日 沈阳市政府与万科集团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率队到康平县视察防汛工作,实地视察辽河康平段青龙湾辽河巡河台防汛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防汛备汛工作各个环节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7月23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举行《华晨宝马201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会暨《三联生活周刊》城市论坛。市长姜有为通过视频致辞,对活动的举办表示祝贺。

同日 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省卫生健康委决定驰援大

连的紧急通知后,立即选派中心骨干人员,组建一支由4名流调人员、2名消毒人员及区县2名流调队员组成的流调队伍支援大连市疾控中心,同时组建一支由4名来自于中心和6名来自于医院的检验人员组成的检验队伍支援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工作。

7月25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发布第14号令,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省总指挥部的要求和规范,迅速切断疫情蔓延的渠道和链条,加强对大连来(返)本市人员的管理服务,即日起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一律实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并在隔离期末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强化人员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向外输出和扩散;严防境外和域外疫情输入,坚决杜绝疫情扩散风险叠加,坚持境外、域外、省内疫情同步防控,积极应对境外"带疫解封"和省外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带来的防控压力,坚决防止顾此失彼、风险叠加;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尽量减少对生产生活秩序影响。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市委第五轮巡察整改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长、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落实当天上午召开的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及省总防指14号令的要求,针对近期疫情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对进一步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及13个区、县(市)分别汇报近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姜有为强调,从严从速、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7月2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市政协十五届十四次 常委会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坚持以中心镇建设为抓手,推动县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专题协商讨论加快推动中心镇建设、促进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会议协商讨论并通过《关于加快推动中心镇建设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协商报告》。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任务和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会, 听取相关工 作汇报, 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姜有为要求, 加大工作力度, 提速提质提效,全力以赴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市长姜有为汇报2020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电子商务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执法检查结果的汇报;分别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汇报;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方案的汇报、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题预安排情况的汇报。

7月28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北新区,就重点项目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考察沈北万达广场项目、核工业研发装备制造产业城项目、沈阳益发合大豆深加工项目、吉美甜玉米生产项目、辽宁卡奇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希杰(沈阳)生物科技公司,听取沈北新区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姜有为要求,完善产业布局、做强比较优势,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7月29日 中共沈阳市委召开十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任务,动员全市上下强动力育新机、重实干开新局,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双胜利"。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同日 市政府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市长姜有为、中智公司总经理王晓梅出席签约仪式。

7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和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收听收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分析当前安全生产情况和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7次常务会议,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十三次 全会精神,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及近期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会议审 议通过《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讨论稿)》《健康沈阳行 动实施方案》,会议还听取沈阳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 汇报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汇报。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